

海南州兴海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计划编制报告

编制单位名称：兴海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4 月

兴海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切实加强土地供应计划管理,全面落实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调整用地结构和产业布局,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依据《兴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兴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结合兴海县土地资源利用的分布现状和供给潜力以及近几年来兴海县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定本年度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指导思想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的关键时期,我县坚持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调控政策,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保障民生、基础设施等工程,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为兴海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 原则

1、城乡统筹原则

遵循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方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人为本,妥善处理城乡用地关系,正确处理城市、小城镇

和乡村之间关系，积极推动城乡空间结构调整，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推进兴海县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建立促进社会和谐的土地利用新机制。

2、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目标，以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着力转变土地利用方式，严格控制增量用地供应，进一步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建立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模式，提高全县土地资源利用水平。

3、供需平衡原则

城市土地供需平衡，既包括供需结构平衡，又包括供需总量平衡；既包括一级市场供需平衡，又包括二级市场供需平衡，运用地价杠杆作用调控土地市场，以土地供给引导和约束需求，统筹安排各类用地，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坚持土地供需平衡原则。

4、有保有压原则

贯彻“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土地供应原则，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合理确定新增用地。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支持有利于结构调整的项目建设用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予供地。严格控制总量，不断优化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节约。

二、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

（一）编制依据

1、相关文件

（1）《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21010-2017）

（3）《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2、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国土资发〔2006〕296号）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增补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增补本）》（国土资发〔2009〕154号）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二）适用范围

兴海县行政辖区范围内计划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

三、确定 2023 年供地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根据计划期内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量和计划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确定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确定为 4738.41 亩。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兴海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总供应量为 4738.41 亩：商服用地为 1065.75 亩，占总量的 22.49%；工矿仓储用地量为 1001.23 亩，占总量的 21.13%；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1386.10 亩，占总量的 29.25%；交通运输用地 244.79 亩，占总量的 5.17%；特殊用地 1032.43 亩，占总量的 21.79%；具体指标见附表。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配合的有效机制，保障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执行。

对列入 2023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项目，用地单位应高度重视，积极筹措资金，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各有关部门对项目办理土地供应涉及相关手续应予以充分支持；相关部门在列入指标安排使用计划的基础上应进行跟踪管理，积极协调项目推进中出现的征地、拆迁等问题，以保障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顺利完成。

（二）建立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协调和通报制度。

为保证 2023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实施，自然资源和林

业草原局会同县发改委、县住建局、交通局等部门不定时召开一次计划执行情况协调会，协调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县自然资源局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向各相关部门通报计划执行情况。

（三）建立计划执行监督和奖惩制度。

各相关部门应从自身的职责出发，全面落实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对于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执行好的部门，在当年机动指标或下一年度计划指标的分配使用中予以优先支持。对不严格执行土地供应计划、甚至出现违法违纪批地、用地的部门，在下一年度指标分配上予以削减。

五、计划的实施与监督

本计划报经兴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本计划需在兴海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具体组织实施，依据本计划及时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案，严格按计划供地。

附件：1、2023 年兴海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2、2023 年兴海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3、图件。